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國際會議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9,185,620 股(已扣除買回公司股份 558,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3,629,531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0.13%

出席：胡定吾董事、黃金鼎董事、張禹治獨立董事

主席：胡定吾董事長

記錄：蔡慧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第 174 條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10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10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8863號函、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68號函、109年8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629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3月10日證櫃審字第1060004722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110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訂定110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暨執行情形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激勵員工及提升本公司員工向心力，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訂定本公司「110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二、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110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12/06-111/01/11
買回區間價格	90.8元~105.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361,0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2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29,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512,9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39,059 權)	94.18 %
反對權數 376,58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6,584 權)	0.7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39,9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6,945 權)	5.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 329,256,695 元，110 年度累積虧損為 329,256,695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329,256,695 元彌平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 329,256,6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29,256,695)
加:資本公積 彌補虧損	329,256,695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29,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478,6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34,707 權)	94.12 %
反對權數 409,9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9,932 權)	0.76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40,9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7,949 權)	5.1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依據主管機關針對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29,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515,9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42,042 權)	94.19 %
反對權數 373,60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3,601 權)	0.69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39,9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6,945 權)	5.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29,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513,3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39,472 權)	94.18 %
反對權數 375,80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5,801 權)	0.7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40,36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7,315 權)	5.10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7,000,000 元。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B.既得條件：

1.指標 A：到職

(1)獲配對象：本公司新聘任之重要員工。

(2)既得時點：

a.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1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2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累計既得 7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3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累計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指標 B：特殊或重大貢獻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

工。

(2)既得時點：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1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4.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職務工作績效、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1年3月9日之收盤股價83.6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58,520仟元；如於民國111年10月初發行，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4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1,060仟元、35,449仟元、8,888仟元及3,123仟元。依本公司於111年3月9日之在外流通股份89,185,620股計算，111年~114年每年對公司每股虧損可能增加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2元、0.40元、0.10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其他重要事項：

(1)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依



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六、訂定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29,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437,0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3,137 權)	94.04 %
反對權數 451,50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1,506 權)	0.84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40,9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7,945 權)	5.1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故擬提請股東會核議。
- 三、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29,5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443,24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9,343 權)	94.05 %
反對權數 457,3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7,300 權)	0.85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28,99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45,945 權)	5.08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四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胡定吾



記錄：蔡慧如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感謝股東的全力支持，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生華在 110 年達到幾個重要的里程碑，包含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得美國 FDA 授與髓母細胞瘤(腦瘤)新藥「孤兒藥資格認定」以及「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資格等，可說是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

2021 年美國 FDA 共核准 50 款新藥上市，為近二十年的第三高，特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肆虐之下，尤顯難得。在創新性上，美國 FDA 2021 年共計核准 27 款 First-in-Class 創新藥，約占全年新藥核准數的 54%，不論是絕對數或是占比，都是近 10 年的新高。而為加速新藥上市，增進病患福利，美國 FDA 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罕見疾病(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審查機制。突破性療法的數量同樣是衡量創新性的一項指標，2021 年獲准的 50 款新藥中，有 14 款曾獲 FDA 授與突破性療法資格認定，絕對數亦是 2015 年至今的第三高。另外，2021 年核准上市的 50 個新藥中，具孤兒藥資格者有 26 個，約占 52%，亦是新高。

FDA 此一政策趨勢與本公司定位為專注於開發市場首見、具有新穎機制的創新小分子抗癌藥物不謀而合。相信秉持這樣的理念，與 FDA 催生新藥的態度，我們終究能達成既定目標。

以下，謹就 110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在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成果上，均有重要的進展，唯尚未產生營收。營業收入方面主要係來自於勞務收入 550 仟元。至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因新冠疫情的影響，較去年減少 902 仟元，業外收益較去年增加 13,092 仟元，110 年度當期淨損為 329,257 仟元，較 109 年度淨損減少 25,621 仟元或 7.22%。

本年度在新藥研發方面之各項重大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目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84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33)
	純益率 (%)	(59864.91)
	每股盈餘 (元)	(3.67)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Pidnarulex (CX-5461)

Pidnarulex (CX-5461) 為 First in Class 市場首見之 DNA 損傷反應(DDR)新穎機制的小分子標靶藥物，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的腫瘤細胞，可透過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作用加速腫瘤細胞凋亡。Pidnarulex (CX-5461) 係獲得 2016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其新穎藥物機制在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已經展現具一藥治多種癌症的潛力。在上一階段由 SU2C 所贊助與合作夥伴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 已執行臨床試驗的成果顯示，具基因缺損 (如 BRCA1/2、PALB2) 或基因同源重組缺陷(HRD)之病患，對 Pidnarulex 表現較高敏感性，且半數以上收案病患對鉑類(Platinum)化療藥物已產生抗藥性，使用 Pidnarulex 仍具療效。為了進一步驗證 Pidnarulex 應用在特定突變基因包括 BRCA1/2 和 PALB2 的作用，本公司在 110 年 9 月啟動一項多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並在加拿大收治第一位病患。由於美國最新一份醫病指南指出，PALB2 突變基因是繼 BRCA1 和 BRCA2，第三大最重要的乳癌基因，具這項突變基因罹患乳癌風險和 BRCA 突變相同，也同樣有較高罹患卵巢癌和胰腺癌的風險，因此我們希望這臨床試驗再次確認 Pidnarulex 在具特定基因缺損的癌症患者身上展現精準醫療特性，並有機會開發成跨癌種的創新標靶藥物。

### 2. Silmitasertib (CX-4945)

#### (1) 膽管癌

Silmitasertib (CX-4945) 之膽管癌多國多中心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前已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美國 FDA 授與孤兒藥資格認定並於 109 年 10 月本項實驗期中分析達標，提前結束臨床試驗，下一步規劃由膽管癌擴大到膽道癌，將和美國 FDA 討論下階段的臨床試驗。膽道癌主要包括肝內及肝外膽管癌、膽囊癌及壺腹癌等亞型，並將以加速取得藥證上市的樞紐性臨床試驗為目標。

#### (2) 基底細胞瘤

Silmitasertib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CX-4945 運用此一機制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人體臨床試驗，

於 107 年 1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4 月納入第一位受試者，於 109 年 8 月已進入第二階段療效擴增族群試驗進行中。本項實驗已經初步觀察到於 BCC 病患的安全性及早期療效，相關數據獲選將於 2022 年美國皮膚科學會(AAD)年會以口頭報告及 e-Poster 發表，AAD 年會是全球皮膚科領域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國際盛會，生華科期待透過 AAD 年會增加 Silmitasertib 能見度及國際大藥廠重視，因上市標靶藥物 SMO 抑制劑治療基底細胞癌產生抗藥性後患者面臨無藥可用，Silmitasertib 有潛力補足這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藥物市場。

### (3) 髓母細胞瘤

為擴大 Silmitasertib(CX-4945)適應症及進一步驗證於治療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 MB 兒童腦瘤的一種)的有效性，生華科聯手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於 107 年 5 月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規劃此項人體臨床試驗。PBTC 為國際兒童腦瘤研究和治療權威機構，為此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及監督機構，生華科負責提供 Silmitasertib (CX-4945)臨床試驗用藥於臨床試驗使用。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重點，除了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人體臨床試驗係於 108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並於 108 年 7 月納入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

Silmitasertib(CX-4945)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2 月獲得美國 FDA 授與髓母細胞瘤(腦瘤)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及「孤兒藥資格認定」等資格，有利加速此新藥申請美國藥證的時程以及若未來上市可享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 (4) 新冠肺炎

Silmitasertib(CX-4945)於 2020 年 3 月首度被科學家點名具抗新冠病毒潛力。而在同年 6 月由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科學研究所(QBI-UCSF)主導的跨國抗新冠病毒研究，驚人發現蛋白激酶 CK2 是新冠病毒發展出觸手或絲狀偽足的活化開關，新冠病毒透過這種變異增強感染能力。這個科學小組運用生華科 CK2 抑制劑 Silmitasertib 進行測試，實驗結果 Silmitasertib 完全殺死了所有的新冠病毒。這項抗新冠病毒研究的重要進程獲得國際權威《Cell》細胞科學期刊重視刊登。

2020 年 8 月生華先後與美國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旗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大學醫學中心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Phoenix, Arizona)以及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Center for Advanced Research & Education, CARE, Georgia)簽約，展開進行運用 CK2 抑制劑 Silmitasertib 進行新冠肺炎的人體試驗研究的準備工作。復於 2020 年 11 月，2 個臨床實驗分別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治療中症患者，首先於 2020 年 12 月開始收治受試病患，並於 2021 年 8 月完成收案，初步臨床數據分析結果相較對照組具統計上顯著差異(Statistically significance)和臨床意義(Clinical meaningful)，Silmitasertib 顯著加速患者達到臨床定義上的康復(Clinical Recovery)，且接受 Silmitasertib 治療患者並無任何嚴重不良事件(SAE)，Silmitasertib 展現高度安全性且耐受性良好。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則治療重症患者，也於 2021 年 1 月下旬開始收治受試病患，目前此項由研究者主導(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的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本公司希望能在病毒不斷變異下，能為全球嚴峻的疫情提供解方。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111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並根據各項臨床試驗結果，積極爭取和國際藥廠或大型機構各式合作開發機會。

###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11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11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重點為加拿大及美國實體腫瘤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膽道癌臨床試驗規畫；(2) 持續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試驗計畫；(3) 協助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持續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以及(4) 新冠肺炎臨床試驗。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也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持續不斷的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 (First-in-class) 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代理總經理 郭美慧



會計主管 張小萍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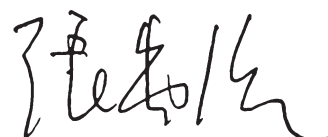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鈞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禹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累積虧損暨 110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 壹、公司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總公司位於台灣，而百分之百（100%）持股之子公司設立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尚無任何核准藥物具有相同之作用機制，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進入多項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療法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 貳、主要開發產品現況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Pidnarulex;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Silmitsertib;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新藥。Pidnarulex(CX-5461)首先開發於乳癌，將規劃擴展至卵巢癌及其他疾病領域；Silmitsertib(CX-4945)則以膽管癌為優先，另外則是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及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為接下來的臨床開發計畫。開發產品及進度如下所示：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Pidnarulex /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 (CX-5461)	➢ 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4年10月獲選為2016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本獎項以4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2.2億元)。</li><li>➢ 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CCTG)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li><li>➢ 105年6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li><li>➢ 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16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 2018）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li></ul>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8年5月結束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攀升階段。</li> <li>➢ 108年9月納入擴增族群試驗第一位受試者。</li> <li>➢ 108年12月本公司合作夥伴加拿大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群CCTG於聖安東尼國際乳癌大會SABCS之亮點發表會議(Spotlight Presentation)，以壁報(Poster)及口頭簡報形式，發表 CX-546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腫瘤一期臨床試驗結果，結果正面。</li> <li>➢ 臨床試驗結案報告撰寫中。</li> </ul>
	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實體腫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年12月，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以及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正式核准執行。</li> <li>➢ 110年9月，用於治療具特定基因缺損多種實體腫瘤人體臨床療效擴增族群試驗，已正式啟動並在加拿大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li> </ul>
	攝護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年7月，Pidnarulex(CX-5461)贏得 PCF-Pfizer Global Challenge Awards 最終評選、脫穎而出，獲輝瑞藥廠和美國攝護腺癌基金會共同贊助臨床經費，將與輝瑞已上市 PARP 抑制劑合併用藥治療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10年9月，本公司和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簽訂臨床合作協議，將運用 Pidnarulex(CX-5461)合併輝瑞藥廠 PARP 抑制劑進行攝護腺癌人體臨床試驗。</li> </ul>
Silmitasertib/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膽管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3年02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3年06月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4年1月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4年10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5年12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li> <li>➢ 107年5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li> <li>➢ 107年10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li> <li>➢ 108年中完成了一期臨床50位病人的數據分析，結果正面。</li> <li>➢ 109年10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之多國多中心膽管癌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達標，提前結束試驗。</li> </ul>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髓母細胞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年5月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 Phase I/II 臨床試驗。</li> <li>➢ 此試驗將於 PBTC 旗下12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li> <li>➢ 107年12月協助 PBTC 完成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美國 FDA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並在108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li> <li>➢ 108年7月於美國正式啟動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於一/二期臨床試驗當中。</li> <li>➢ 109年7月 Silmitasertib 用於兒童髓母細胞瘤，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資格 (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RPD)。</li> <li>➢ 110年8月， Silmitasertib 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有利加速此新藥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li> <li>➢ 110年12月， Silmitasertib 獲美國 FDA 審查通知授與「孤兒藥資格認定」，若未來上市可享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li> </ul>
	基底細胞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7年11月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li> <li>➢ 108年4月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 Texas Oncology 臨床中心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目前於一期臨床試驗當中。</li> <li>➢ Silmitasertib 用於治療晚期基底細胞癌(皮膚癌的一種)的一期臨床設計，獲選於2020年5月29日至6月2日於美國芝加哥市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年會發表。</li> <li>➢ 109年8月進入人體臨床一期第二階段療效擴增族群試驗，並於109年8月12日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並依照療程給藥。</li> <li>➢ 110年12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治療晚期基底細胞癌早期人體臨床數據獲選將於2022年美國皮膚科學會(AAD)年會口頭發表。</li> </ul>
	新冠肺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年3月，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學研究所透過大數據分析從332個和新冠病毒高相關的人類蛋白交互作用中，篩選出69個化合物名單，其中 Silmitasertib 因為可調控及抑制受感染宿主細胞中蛋白激酶 CK2的活性，進而促進應激顆粒 (Stress Granule)的形成，創</li> </ul>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p>造宿主細胞具更佳的抗病毒環境，阻斷病毒在體內傳播，降低宿主細胞感染而獲選為潛力治療藥物。而這項發現也在109年5月榮登國際權威 Nature (自然) 科學期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年4月，本公司和美國國衛院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NIAID)正式簽訂合作協議，啟動新藥 Silmitasertib 抗新冠病毒的一系列臨床前試驗。</li> <li>➤ 109年4月，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抗病毒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Antiviral Research, Utah State University, IRA-USU)進行一項抗新冠病毒(SARS-CoV-2)潛力藥物之篩選實驗，從全球1670個已核准或臨床階段藥物中選出3個具強大療效抗新冠病毒之潛力藥物，Silmitasertib 再次雀屏中選。</li> <li>➤ 109年6月，由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定量生物科學研究所(QBI-UCSF)領軍，由美、德、法、英等國組成的80人跨國頂尖科學家小組，發表了一項重磅新冠病毒研究，立刻引發全球醫學界高度重視。這項研究發現新冠病毒透過“挾持”人類蛋白激酶 CK2，把正常細胞變成“殭屍”細胞，進行更快速、更強效的病毒傳播，同時在研究新冠病毒磷酸化的複雜過程中，找到了這一系列過程的總開關，也就是人類蛋白激酶 CK2。這個科學小組於是再次運用生華科 CK2抑制劑 Silmitasertib 進行測試，實驗結果 Silmitasertib 完全殺死了所有的新冠病毒。這項抗新冠病毒研究的重要進程獲得國際權威《Cell》細胞科學期刊重視刊登以及國際多家主流媒體的報導。</li> <li>➤ 109年8月，本公司和全美最大醫療體系之一 Banner Health 簽訂合作備忘錄，將進行新藥 Silmitasertib 申請擴大取得人體臨床試驗(EAIND)及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IIT)治療新冠肺炎患者;另外，和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將申請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由研究者主導的人體臨床試驗(IIT)治療新冠肺炎患者。</li> <li>➤ 109年8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緊急核准治療新冠患者，為台灣第一家生技公司新藥首次用於新冠人體臨床試驗。而這位全球首位接受生華科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緊急治療之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經過5天治療後完全康復，並於美國時間9月3日出院。</li> <li>➤ 109年8月，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li> <li>➤ 109年11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由合作夥伴美國 Banner Health 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同月獲准執行。</li> <li>➤ 109年11月，由合作夥伴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li> </ul>

研發計畫	適應症	開發進度
		<p>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向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 FDA 申請新冠肺炎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正式獲准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年12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於美國喬治亞州先進研究和教育中心醫療機構完成第一位病人收案。</li> <li>▶110年1月，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重症患者正式啟動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一位病患收案。</li> <li>▶110年5月，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獲衛福部緊急核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申請以恩慈療法治療新冠肺炎重症患者。衛福部並在6月起陸續通過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共5家的恩慈療法申請。</li> <li>▶110年8月，本公司與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CDE)簽訂開發中新藥 Silmitasertib(CX-4945)納入COVID-19專案指標案件藥物法規科學諮詢輔導協議書。</li> <li>▶110年8月，Silmitasertib(CX-4945)在美國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中症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li> <li>▶110年8月，Silmitasertib(CX-4945)在美國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重症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數據，經獨立臨床數據監察委員會(DMC)審查通過。</li> <li>▶110年10月，本公司 Silmitasertib 治療新冠肺炎中症患者二期臨床試驗數據於2021 ISIRV-WHO 大會發表，Silmitasertib 治療組康復時間中位數6天，相較對照組14天，達統計及臨床上顯著差異。</li> </ul>

### 參、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至臨床(CX-4945)以及臨床前(CX-5461)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10 年度累計投入逾 21 億元之研發費用，因此目前仍呈累積虧損之情形。

### 肆、未來規劃

一、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111~113)重點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1.候選藥物 **Pidnarulex (CX-5461)**：

- (a)完成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及其它實體腫瘤的臨床試驗
- (b)協助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執行 CX-5461 合併 PARP 抑制劑用於攝護腺癌的臨床試驗
- (c)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2.候選藥物 **Silmitasertib (CX-4945)**：

- (a)完成膽道癌(Biliary Tract Cances; BTC)臨床試驗規劃
- (b)執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 BCC) 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c)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 (d)完成治療新冠肺炎的人體臨床試驗
- (e)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二、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 1.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對外建立合作關係，尋求策略聯盟及合作機會。同時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總經理室</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稽核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為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加強企業對誠信經營的重視修訂。</p>

## 附件五、110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年12月3日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全職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認購權利。

#### 第五條：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59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銀行存款之存在

###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999,794 仟元，佔總資產之 96%，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之政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9,794	96	\$ 2,320,024	9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	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3	-	2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7,871	-	9,13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08,174</u>	<u>96</u>	<u>2,329,517</u>	<u>9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130	-	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4,345	3	72,6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	20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9,687	1	1,282	-
1780	無形資產		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7	-	1,63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5,530</u>	<u>4</u>	<u>75,870</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83,704</u>	<u>100</u>	<u>\$ 2,405,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76,714	4	\$ 48,74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7,900	1	28,6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04	-	1,8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7,318</u>	<u>5</u>	<u>79,215</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64	-	-	-
2XXX	<b>負債總計</b>		<u>114,482</u>	<u>5</u>	<u>79,215</u>	<u>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八)	897,436	43	896,581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444,387	70	1,789,843	7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 329,257 ) ( 16 )	( 16 )	( 354,878 ) ( 15 )	( 1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36 )	-	( 3,388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 38,108 ) ( 2 )	( 2 )	( 1,986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69,222</u>	<u>95</u>	<u>2,326,172</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83,704</u>	<u>100</u>	<u>\$ 2,405,3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50	100	\$ 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	( 227)	( 41)	( 266)	(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3	59	350	57
營業費用	六(六)(十四) (十五)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71,173)	( 12941)	( 83,242)	( 135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 258,343)	( 46971)	( 270,229)	( 438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516)	( 59912)	( 353,471)	( 57382)
6900 營業損失		( 329,193)	( 59853)	( 353,121)	( 57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613	839	4,018	652
7010 其他收入		522	95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675	486	961	15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252)	( 46)	( 125)	(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 7,622)	( 1386)	( 6,612)	( 10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	12	1,757	285
8200 本期淨損		(\$ 329,257)	( 59865)	(\$ 354,878)	( 5761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48)	( 336)	(\$ 3,635)	( 5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105)	( 60201)	(\$ 358,513)	( 5820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 3.67)		(\$ 4.4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八)	(\$ 3.67)		(\$ 4.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利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暨期貨業務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計
	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權 庫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828,613
本期淨損	-	-	-	( 354,878 )	( 354,8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35	3,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78 )	( 358,513 )
現金增資	150,000	1,643,000	-	-	1,793,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91,750 )	( 34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3,546	-	20,955	44,50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779	-	4,779
子公司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173	-	2,1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95	16,879	( 51,105 )	46,236	13,605
買回庫藏股	-	-	-	( 1,986 )	( 1,986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2,326,172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2,326,172
本期淨損	-	-	-	( 329,257 )	( 329,2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8	1,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57 )	( 331,105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87,687 )	( 67,191 )	354,878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268	-	2,268
子公司員工認股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200	-	1,2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55	8,449	( 2,495 )	-	6,809
買回庫藏股	-	-	-	( 36,122 )	( 36,12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7,436	\$ 1,428,951	\$ 15,436	\$ 5,236	\$ 1,969,2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29,257)	(\$ 354,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2,268	49,280
折舊費用	六(十四) 3,446	4,521
攤銷費用	六(十四) 99	14
利息費用	六(四) 252	125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601)	(4,003)
應付租賃款轉列其他收入	(5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7,622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89)	33
其他應收款	-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27
預付款項	1,259	(1,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972	26,9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50)	(4,769)
其他流動負債	(1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2,433)	(277,356)
收取利息數	4,656	4,070
收取退稅款	13	74
支付利息	(252)	(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16)	(273,33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	-
無形資產增加	(16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9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	1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九) (3,049)	(3,243)
現金增資	六(七) -	1,793,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6,809	13,605
買回庫藏股	六(八) (36,122)	(1,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62)	1,801,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0,230)	1,528,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0,024	791,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9,794	\$ 2,320,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銀行存款之存在

###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032,5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9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並查核其性質及產生原因，以確認調節項目之合理性。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確認定期存款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之政策。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32,579	99	\$ 2,368,576	9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	3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1,698	-	14,35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44,733</u>	<u>99</u>	<u>2,383,264</u>	<u>9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及十二(三)	130	-	1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	-	59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14,950	1	9,296	1
1780	無形資產		6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0	-	1,87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931</u>	<u>1</u>	<u>11,902</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61,664</u>	<u>100</u>	<u>\$ 2,395,1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77,066	4	\$ 49,8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67	-	4,1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	-	7,1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2,233</u>	<u>4</u>	<u>61,269</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	-	2,0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09	-	5,66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209</u>	<u>-</u>	<u>7,72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92,442</u>	<u>4</u>	<u>68,994</u>	<u>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897,436	44	896,581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444,387	70	1,789,843	7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 329,257 ) ( 16 )	( 15 )	( 354,878 ) ( 15 )	( 1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36 )	-	( 3,388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 38,108 ) ( 2 )	( 2 )	( 1,986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69,222</u>	<u>96</u>	<u>2,326,172</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61,664</u>	<u>100</u>	<u>\$ 2,395,1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50	100	\$ 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六)	( 227)	( 41)	( 266)	( 43)
5900 營業毛利		323	59	351	5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 71,173)	( 12941)	( 83,242)	( 134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5,466)	( 50085)	( 276,368)	( 447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6,639)	( 63026)	( 359,610)	( 58284)
6900 營業損失		( 346,316)	( 62967)	( 359,259)	( 58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614	839	4,019	65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十二)	11,121	2022	198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760	502	919	14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 526)	( 96)	( 259)	(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69	3267	4,877	791
7900 稅前淨損		( 328,347)	( 59700)	( 354,382)	( 574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910)	( 165)	( 496)	( 81)
8200 本期淨損		(\$ 329,257)	( 59865)	(\$ 354,878)	( 57517)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48)	( 336)	(\$ 3,635)	( 5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105)	( 60201)	(\$ 358,513)	( 5810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257)	( 59865)	(\$ 354,878)	( 57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105)	( 60201)	(\$ 358,513)	( 58106)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3.67)		(\$ 4.4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 3.67)		(\$ 4.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積		主其之		權益	
	普通	股東	本發	行	益	價	工	認	股	權
	股	本	發	行	益	價	工	認	股	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4,986	\$ 416,514	\$ 58,616	\$ 34	(\$ 391,784)	\$ -	247	\$ -	\$ 828,613	
本期淨損	-	-	-	-	(354,878)	-	-	-	(354,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35	-	(3,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78)	-	3,635	-	(358,513)	
現金增資	150,000	1,643,000	-	-	-	-	-	-	1,793,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1,750)	-	34	391,784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3,546	-	20,955	-	-	-	-	44,5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779	-	-	-	-	-	4,77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95	16,879	(2,173)	-	-	-	-	-	2,173	
買回庫藏股	-	-	(51,105)	46,236	-	-	-	-	13,60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354,878)	(\$ 1,986)	3,388	(\$ 1,986)	\$ 2,326,17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581	\$ 1,708,189	\$ 14,463	\$ 67,191	(\$ 354,878)	(\$ 1,986)	3,388	(\$ 1,986)	\$ 2,326,172	
本期淨損	-	-	-	-	(329,257)	-	-	-	(329,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8	-	(1,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257)	-	1,848	-	(331,1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7,687)	-	(67,191)	354,878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268	-	-	-	-	-	2,26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200	-	-	-	-	-	1,2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55	8,449	(2,495)	-	-	-	-	-	6,80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36,1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7,436	\$ 1,428,951	\$ 15,436	\$ -	(\$ 329,257)	(\$ 38,108)	5,236	(\$ 38,108)	\$ 1,969,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28,347)	(\$ 354,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3,468	51,453
折舊費用	六(十五)	6,135	7,097
攤銷費用	六(十五)	99	14
利息費用	六(十四)	526	259
利息收入	六(十一)	( 4,602)	( 4,004)
長期借款及利息豁免轉列其他收入	六(五)(十二)	( 9,252)	-
應付租賃款轉列其他收入		( 9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89)	33
其他應收款		( 1)	16
預付款項		425	( 2,860)
其他應付款		27,190	26,227
其他流動負債		( 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05,503)	( 276,147)
收取利息數		4,657	4,071
收取退稅款		2,232	74
支付利息數		( 526)	( 194)
支付所得稅		( 910)	( 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050)	( 272,68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7)	( 391)
無形資產增加		( 16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0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	( 38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 4,929)	( 5,602)
現金增資	六(八)	-	1,793,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七)	6,809	13,605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五)	-	9,630
買回庫藏股	六(八)	( 36,122)	( 1,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242)	1,808,647
匯率影響數		( 1,854)	( 4,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5,997)	1,531,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8,576	837,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2,579	\$ 2,368,5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郭美慧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修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等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擬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相關條文。</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	--	-----------------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b>第六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六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爰修訂本條。</p>
<p><b>第七條</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p>	<p><b>第七條</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爰修訂本條。</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b>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爰修訂本條。</p>
<p><b>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p>	<p><b>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修正錯誤文字，爰修訂本條。</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p>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九條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九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九條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項新增。</p> <p>三、略。</p>	
<p><b>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b>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爰修訂本條。</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b>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p>	<p><b>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為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爰修訂本條。</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略。</u></p> <p>二、略。</p> <p>三、略。</p>	<p><u>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略。</u></p> <p>二、略。</p> <p>三、略。</p>	

## 附件九、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受僱員工為限。
- (二) 實際獲配員工及其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職務工作績效、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 7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二) 既得條件：

##### 1. 指標 A：到職

(1) 獲配對象：本公司新聘任之重要員工。

(2) 既得時點：

a.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1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 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 2 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累計既得 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c.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3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累計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指標B：特殊或重大貢獻

(1)獲配對象：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

(2)既得時點：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屆滿1年時，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仍在職者，可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上述股數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計算至整位數。

4. 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普通股股票。

(四)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員工因故離職、資遣、死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取得其既得股份。

3.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4.調職：如員工請調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未達50%之關係企業時，應比照本項第2點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5.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既得。

6.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盈餘分派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等】)，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四)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七、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及受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海外子公司註冊地及員工所在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員工應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信託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運用及處分指示等，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以及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 (二) 保密規定  
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正本辦法，惟嗣後仍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十、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 代表人：黃金鼎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